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725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1,195 仟元及新台幣 945,6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2%；負債(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7,058 仟元及新台幣 541,87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035 仟元、(16,941)仟元、9,990 仟元及(17,0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9%、13%、20%及 13%。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等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8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174	11	\$ 504,396	6	\$ 962,98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	-	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3,296,686	44	3,616,640	45	3,567,031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9,983	2	105,954	1	91,3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9,053	2	49,925	1	71,0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	-	24	-	7,146	-
130X	存貨	六(四)	1,903,845	26	2,413,285	30	2,085,136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2,767	7	439,907	6	514,85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322,044	4	545,562	7	485,53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64,005</u>	<u>96</u>	<u>7,675,791</u>	<u>96</u>	<u>7,785,06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041	-	23,653	-	14,43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	-	12,1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5,805	2	159,615	2	162,3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 十六)	107,904	2	91,916	1	95,7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13	-	56,775	1	56,9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22	-	13,467	-	18,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885</u>	<u>4</u>	<u>345,426</u>	<u>4</u>	<u>360,104</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7,477,890</u>	<u>100</u>	<u>\$ 8,021,217</u>	<u>100</u>	<u>\$ 8,145,170</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3,953,860	53	\$ 5,259,090	66	\$ 5,224,831	6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十二)	50,00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702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四)	17,219	-	24,684	-	33,9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449	5	32,594	-	49,4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二十 四)	302,536	4	197,521	3	146,6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81	-	12,334	-	45,6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27,622	4	81,887	1	336,46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23,569</u>	<u>67</u>	<u>5,608,110</u>	<u>70</u>	<u>5,836,986</u>	<u>7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88	-	4,68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9,034	-	11,868	-	11,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22</u>	<u>-</u>	<u>16,557</u>	<u>-</u>	<u>11,9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37,691</u>	<u>67</u>	<u>5,624,667</u>	<u>70</u>	<u>5,848,950</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6,240	19	1,396,240	17	1,396,24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4,688	11	804,688	10	804,68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七)(二十 五)	160,121	2	158,760	2	158,7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三)	86,841	1	46,806	1	(52,46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523)	-	(7,866)	-	(10,8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37,407</u>	<u>33</u>	<u>2,429,668</u>	<u>30</u>	<u>2,327,436</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2	-	(33,118)	-	(31,216)	-
3XXX	權益總計		<u>2,440,199</u>	<u>33</u>	<u>2,396,550</u>	<u>30</u>	<u>2,296,220</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77,890</u>	<u>100</u>	<u>\$ 8,021,217</u>	<u>100</u>	<u>\$ 8,145,1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500,286	100	\$ 8,514,001	100	\$ 23,581,942	100	\$ 21,432,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8,240,799)	(97)	(8,385,471)	(98)	(22,843,327)	(97)	(20,937,085)	(98)
5900 營業毛利		259,487	3	128,530	2	738,615	3	495,006	2
營業費用	六(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79)	(1)	(116,625)	(1)	(254,937)	(1)	(301,802)	(1)
6200 管理費用		(67,168)	(1)	(56,536)	(1)	(203,820)	(1)	(192,9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	-	(4,171)	-	(6,350)	-	(13,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152)	(2)	(177,332)	(2)	(465,107)	(2)	(507,980)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335	1	(48,802)	-	273,508	1	(12,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6	-	5,147	-	67,576	-	12,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38	-	(50,564)	(1)	(78,693)	(1)	(63,526)	(1)
7050 財務成本		(36,530)	-	(21,260)	-	(92,604)	-	(44,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98)	-	(365)	-	(1,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46)	-	(67,275)	(1)	(104,086)	-	(96,89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589	1	(116,077)	(1)	169,422	1	(109,8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6,734)	(1)	9,467	-	(86,853)	(1)	4,37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855	-	(\$ 106,610)	(1)	\$ 82,569	-	(\$ 105,49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8)	-	(\$ 19,297)	-	(\$ 33,746)	-	(\$ 27,7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	-	8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8)	-	(\$ 19,268)	-	(\$ 33,657)	-	(\$ 27,7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67	-	(\$ 125,878)	(1)	\$ 48,912	-	(\$ 133,21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73	-	(\$ 99,586)	(1)	\$ 93,272	-	(\$ 85,6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8)	-	(7,024)	-	(10,703)	-	(19,825)	-
		\$ 16,855	-	(\$ 106,610)	(1)	\$ 82,569	-	(\$ 105,4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85	-	(\$ 118,854)	(1)	\$ 59,615	-	(\$ 113,3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8)	-	(7,024)	-	(10,703)	-	(19,825)	-
		\$ 16,167	-	(\$ 125,878)	(1)	\$ 48,912	-	(\$ 133,21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14		(\$ 0.71)		\$ 0.67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14		(\$ 0.71)		\$ 0.66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	留盈餘				
105 年 度 前 三 季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 11,391)	\$ 2,439,22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21,9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73,613)	-	-	-	-	
105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	-	(85,669)	-	(85,669)	(19,825)	(105,494)	
105年度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25)	(27,725)	-	(27,725)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52,469)</u>	<u>(\$ 10,823)</u>	<u>\$ 2,327,436</u>	<u>(\$ 31,216)</u>	<u>\$ 2,296,220</u>	
106 年 度 前 三 季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 33,118)	\$ 2,396,550	
105年盈餘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	-	(1,361)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	(51,876)	-	(51,876)	51,876	-	
106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	-	93,272	-	93,272	(10,703)	82,569	
106年度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57)	(33,657)	-	(33,6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263)	(5,263)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60,121</u>	<u>\$ 31,040</u>	<u>\$ 86,841</u>	<u>(\$ 41,523)</u>	<u>\$ 2,437,407</u>	<u>\$ 2,792</u>	<u>\$ 2,440,1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9,422	(\$ 109,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1,190	11,00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8,785	19,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五)(二十)	8,612	3,672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十九)	(30,28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十九)	(20,325)	27,209
利息費用		92,604	44,371
利息收入		(3,127)	(2,1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65	1,6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4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223	(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	20,820
應收帳款		340,121	(618,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029)	65,453
其他應收款		(69,111)	(17,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	(7,146)
存貨		509,440	59,067
預付款項		(86,449)	(460,062)
其他流動資產		(41)	7,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2	(64)
應付帳款		(7,465)	(3,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855	(1,234,670)
其他應付款		135,784	(36,550)
其他流動負債		245,735	92,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	4,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7,011	(2,134,247)
收取之利息		2,934	2,091
支付之利息		(93,086)	(42,015)
支付之所得稅		(40,496)	(54,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6,363	(2,229,044)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 223,559	(\$ 38,336)
處分子公司		3,01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48,7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332)	(3,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	7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280)	(3,2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5)	2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295	(49,1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5,230)	2,478,428
發行特別股	六(十二)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67)	-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8,697)	2,468,647
匯率影響數		(36,183)	(28,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4,778	162,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4,396	800,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9,174	\$ 962,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07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54	54	註1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製造買賣及軟硬技術開發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85	68	68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擎康)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100	100	100	註2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之產銷	80	80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100	-	-	註4

註 1：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清算完結並依持股比例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之股款為\$3,016，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472。

註 2：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3：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4：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故本公司間接取得台灣互動 100%之出資額。

本集團除擎亞香港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並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21,195 及 \$945,668，負債總額分別為\$651,663 及\$536,41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035、(\$16,343)、\$10,355 及(\$15,44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本集團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子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子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本集團子公司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

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58	\$ 1,456	\$ 1,306
支票存款	-	347	338
活期存款	994,005	717,136	1,051,682
定期存款	<u>133,975</u>	<u>330,680</u>	<u>394,946</u>
	1,130,838	1,049,619	1,448,272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321,664</u>)	(<u>545,223</u>)	(<u>485,284</u>)
	<u>\$ 809,174</u>	<u>\$ 504,396</u>	<u>\$ 962,9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3%~0.80%、0.13%~1.10%及 0.13%~1.10%）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303,656	\$ 3,640,911	\$ 3,604,536
減：備抵呆帳	(<u>6,970</u>)	(<u>24,271</u>)	(<u>37,505</u>)
	<u>\$ 3,296,686</u>	<u>\$ 3,616,640</u>	<u>\$ 3,567,03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群組1	\$ 1,254,501	\$ 2,203,224	\$ 2,043,973
群組2	<u>2,023,169</u>	<u>1,036,385</u>	<u>1,433,886</u>
	<u>\$ 3,277,670</u>	<u>\$ 3,239,609</u>	<u>\$ 3,477,859</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986、\$401,302 及

\$126,677，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97	\$ 22,774	\$ 24,27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097	(20,999)	(15,9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4)	(104)
匯率影響數	(10)	(1,285)	(1,295)
9月30日	<u>\$ 6,584</u>	<u>\$ 386</u>	<u>\$ 6,970</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9,804	\$ 12,63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0,797	(3,588)	27,2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975)	(1,975)
匯率影響數	-	(364)	(364)
9月30日	<u>\$ 33,628</u>	<u>\$ 3,877</u>	<u>\$ 37,505</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前三季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註)
大眾銀行	\$ 1,002,831	\$ 902,392	美金50,000仟元	\$ 100,439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4,411
105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4,739	\$ 40,243	美金20,000仟元	\$ 4,496

註：上開未預支金額係表列於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24	\$ -	\$ 3,824
在製品	8,097	-	8,097
商品存貨	<u>1,980,618</u>	<u>(88,694)</u>	<u>1,891,924</u>
	<u>\$ 1,992,539</u>	<u>(\$ 88,694)</u>	<u>\$ 1,903,84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u>2,721,074</u>	<u>(309,603)</u>	<u>2,411,471</u>
	<u>\$ 2,722,888</u>	<u>(\$ 309,603)</u>	<u>\$ 2,413,285</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3,873	\$ -	\$ 3,873
商品存貨	<u>2,368,933</u>	<u>(287,670)</u>	<u>2,081,263</u>
	<u>\$ 2,372,806</u>	<u>(\$ 287,670)</u>	<u>\$ 2,085,136</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32,658	\$ 8,307,76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損失(註)	(92,105)	77,419
其他	<u>246</u>	<u>292</u>
	<u>\$ 8,240,799</u>	<u>\$ 8,385,471</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58,756	\$ 20,878,65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損失(註)	(216,636)	48,313
存貨報廢損失	-	9,453
其他	<u>1,207</u>	<u>661</u>
	<u>\$ 22,843,327</u>	<u>\$ 20,937,085</u>

註：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19)	5,393	(3,828)
	<u>\$ 15,041</u>	<u>\$ 23,653</u>	<u>\$ 14,432</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資產評價(損)益分別計\$0、(\$1,596)、(\$8,612)及(\$3,672)。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777	\$ 22,07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7)	(21,777)	(9,877)
	<u>\$ -</u>	<u>\$ -</u>	<u>\$ 12,198</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Bobbintel Inc.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1,900。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395)</u>	<u>(\$ 5,119)</u>	<u>(\$ 5,460)</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49</u>)	(\$ <u>2,973</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163</u>)	(\$ <u>7,99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	\$242,583
累計折舊	-	(17,313)	(11,902)	(6,913)	(20,482)	(26,358)	-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u>	<u>\$159,615</u>
106年								
1月1日	\$ 52,744	\$ 81,713	\$ 1,711	\$ 3,612	\$ 5,144	\$ 14,691	\$ -	\$159,615
增添	-	-	368	792	1,579	1,559	5,034	9,332
處分淨額	-	-	(44)	(241)	(1,343)	(215)	-	(1,843)
重分類	-	-	-	92	-	4,942	(5,034)	-
折舊費用	-	(1,457)	(852)	(981)	(2,212)	(5,688)	-	(11,190)
淨兌換差額	-	-	(23)	(28)	-	(58)	-	(109)
9月30日	<u>\$ 52,744</u>	<u>\$ 80,256</u>	<u>\$ 1,160</u>	<u>\$ 3,246</u>	<u>\$ 3,168</u>	<u>\$ 15,231</u>	<u>\$ -</u>	<u>\$155,805</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2,622	\$ 10,646	\$ 23,932	\$ 46,616	\$ -	\$245,586
累計折舊	-	(18,770)	(11,462)	(7,400)	(20,764)	(31,385)	-	(89,781)
	<u>\$ 52,744</u>	<u>\$ 80,256</u>	<u>\$ 1,160</u>	<u>\$ 3,246</u>	<u>\$ 3,168</u>	<u>\$ 15,231</u>	<u>\$ -</u>	<u>\$155,8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15,372)	(14,791)	(5,620)	(20,109)	(33,183)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1,940)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3,039	\$ 5,054	\$ 7,021	\$ 19,420	\$ 170,932
增添	-	-	275	-	750	2,104	3,129
處分淨額	-	-	(7)	-	-	(371)	(378)
折舊費用	-	(1,456)	(1,219)	(1,081)	(2,654)	(4,598)	(11,008)
淨兌換差額	-	-	(24)	(27)	-	(301)	(352)
9月30日	<u>\$ 52,744</u>	<u>\$ 82,198</u>	<u>\$ 2,064</u>	<u>\$ 3,946</u>	<u>\$ 5,117</u>	<u>\$ 16,254</u>	<u>\$ 162,32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719	\$ 10,567	\$ 24,816	\$ 41,244	\$ 242,116
累計折舊	-	(16,828)	(11,655)	(6,621)	(19,699)	(24,990)	(79,793)
	<u>\$ 52,744</u>	<u>\$ 82,198</u>	<u>\$ 2,064</u>	<u>\$ 3,946</u>	<u>\$ 5,117</u>	<u>\$ 16,254</u>	<u>\$ 162,323</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3~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 204,336
累計攤銷	(25,398)	(51,027)	-	(23,440)	(99,865)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6年					
1月1日	\$ 7,848	\$ 60,861	\$ -	\$ 23,207	\$ 91,9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845	-	-	2,435	5,28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33,733	-	33,733
攤銷費用	(3,472)	(9,280)	-	(6,033)	(18,785)
淨兌換差額	(231)	(4,009)	-	-	(4,240)
9月30日	<u>\$ 6,990</u>	<u>\$ 47,572</u>	<u>\$ 33,733</u>	<u>\$ 19,609</u>	<u>\$ 107,904</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35,860	\$ 107,879	\$ 46,288	\$ 49,082	239,109
累計攤銷	(28,870)	(60,307)	-	(29,473)	(118,650)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6,990</u>	<u>\$ 47,572</u>	<u>\$ 33,733</u>	<u>\$ 19,609</u>	<u>\$ 107,904</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20,643)	(37,927)	-	(15,947)	(74,517)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5年					
1月1日	\$ 12,370	\$ 75,328	\$ -	\$ 26,872	\$ 114,5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7	-	-	3,047	3,274
攤銷費用	(3,612)	(9,874)	-	(5,572)	(19,058)
淨兌換差額	-	(3,077)	-	-	(3,077)
9月30日	<u>\$ 8,985</u>	<u>\$ 62,377</u>	<u>\$ -</u>	<u>\$ 24,347</u>	<u>\$ 95,709</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33,240	\$ 110,178	\$ 12,555	\$ 45,866	\$ 201,839
累計攤銷	(24,255)	(47,801)	-	(21,519)	(93,575)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8,985</u>	<u>\$ 62,377</u>	<u>\$ -</u>	<u>\$ 24,347</u>	<u>\$ 95,70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043	\$ 2,715
推銷費用	3,078	3,315
管理費用	240	234
研究發展費用	21	32
	<u>\$ 6,382</u>	<u>\$ 6,29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8,681	\$ 8,050
推銷費用	9,303	10,154
管理費用	719	759
研究發展費用	82	95
	<u>\$ 18,785</u>	<u>\$ 19,058</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中主係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十) 短期借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購料借款	\$ 919,757	\$ 1,563,756	\$ 1,823,337
擔保借款(註)	2,684,103	3,272,834	2,901,494
信用借款	<u>350,000</u>	<u>422,500</u>	<u>500,000</u>
	<u>\$ 3,953,860</u>	<u>\$ 5,259,090</u>	<u>\$ 5,224,831</u>

利率區間

1.20%~3.24%

1.25%~3.28%

1.09%~3.18%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2,693,725、\$3,508,135 及\$3,417,424；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佣金	\$ 238,978	\$ 77,926	\$ 19,33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531	19,575	17,985
應付薪資	11,863	15,692	15,302
其他	<u>34,164</u>	<u>84,328</u>	<u>94,034</u>
	<u>\$ 302,536</u>	<u>\$ 197,521</u>	<u>\$ 146,660</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u>106年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轉換權	<u>\$ 50,000</u>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50,000，係擎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由於該特別股未來僅得以變動數量之普通股清償，該變動股數係以擎學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的 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定，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

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擎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擎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14,996 仟股，發行總額計\$50,000，發行條件為無分派股息，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分派權利相同，且具有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董、監事之權利。
2. 擎學及特別股股東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以後，分別隨時有權要求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且係以擎學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的 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是否達目標\$5,000，並按照不同的實際獲利水準來決定轉換條件，轉換成不同數量的普通股。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預收款項(註)	\$ 325,984	\$ 80,216	\$ 334,738
其他流動負債	<u>1,638</u>	<u>1,671</u>	<u>1,723</u>
	<u>\$ 327,622</u>	<u>\$ 81,887</u>	<u>\$ 336,461</u>

註：主係預收貨款。

(十四) 退休金

1.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

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77、\$5,433、\$14,203 及\$15,546。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全數皆為普通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61		\$ 21,999	
現金股利	-	\$ -	9,781	\$ 0.08
股票股利	-	-	173,613	1.42
	<u>\$ 1,361</u>		<u>\$ 205,393</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 8,499,987	\$ 8,506,958
其他營業收入	299	7,043
	<u>\$ 8,500,286</u>	<u>\$ 8,514,001</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 23,567,390	\$ 21,413,339
其他營業收入	14,552	18,752
	<u>\$ 23,581,942</u>	<u>\$ 21,432,091</u>

(十九)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壞帳轉回利益	(\$ 1,151)	\$ -
補償收入	-	4,041
什項收入	1,297	1,106
合計	<u>\$ 146</u>	<u>\$ 5,147</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30,287	\$ -
壞帳轉回利益	20,325	-
補償收入	10,620	4,041
什項收入	6,344	8,572
合計	<u>\$ 67,576</u>	<u>\$ 12,61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21	(\$ 49,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596)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失)利益	-	14
什項(支出)收入	(1,783)	63
	<u>\$ 1,638</u>	<u>(\$ 50,564)</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9,735)	(\$ 59,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612)	(3,672)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失)利益	(223)	412
處分投資利益	2,472	-
什項支出	(2,595)	(546)
	<u>(\$ 78,693)</u>	<u>(\$ 63,52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1,993	\$ 83,6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82	6,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95	3,540
	<u>\$ 81,970</u>	<u>\$ 93,46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40,971	\$ 248,2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785	19,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190	11,008
	<u>\$ 270,946</u>	<u>\$ 278,35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3,409	\$ 71,276
退休金費用	4,277	5,433
勞健保費用	2,038	2,554
其他用人費用	2,269	4,369
	<u>\$ 71,993</u>	<u>\$ 83,632</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11,859	\$ 214,497
退休金費用	14,203	15,546
勞健保費用	6,715	7,443
其他用人費用	8,194	10,807
	<u>\$ 240,971</u>	<u>\$ 248,2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4,563	\$ -
董監事酬勞	456	-
	<u>\$ 5,019</u>	<u>\$ -</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4,623	\$ -
董監事酬勞	1,462	-
	<u>\$ 16,085</u>	<u>\$ -</u>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446 及董監酬勞\$146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之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發放完畢，而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4. 擎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擎康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 擎學科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退)所得稅	\$ 25,954	(\$ 6,798)
扣繳及暫繳稅額	9,743	17,0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697	10,2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037	(19,7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734</u>	<u>(\$ 9,467)</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844	\$ 3,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38	608
扣繳及暫繳稅額	9,825	17,0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107	22,8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746	(27,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853</u>	<u>(\$ 4,37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擎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86,841	\$ 46,806	(\$ 52,469)

4.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3,673、\$110,333 及 \$93,19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1.5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98%。
5. 擎亞上海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6.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7.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8.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9.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二十四)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7) 台財證 (六) 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OptoPAC Inc.	\$ 29,077	\$ 26,362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OptoPAC Inc.	\$ 74,569	\$ 140,195

2. 加工費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OptoPAC Inc.	\$ 15,676	\$ 4,826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OptoPAC Inc.	\$ 34,148	\$ 63,006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OptoPAC Inc.	\$ 7,101	\$ 3,222	\$ 7,69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註)	(\$ 85,669)	139,624 (\$ 0.61)

註：因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以現金\$50,000 購入台灣互動 100% 股權，並取得對台灣互動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相關課程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有助於拓展擎學公司之業務。
2. 收購台灣互動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9月2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6,267)
商譽	\$ 33,733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合併台灣互動起，台灣互動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 及\$0。若假設台灣互動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3,583,198 及\$169,689。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以原資金貸與金額\$136,000 及現金\$50,000 取得子公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7%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1,87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1,876。民國 106 年度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51,87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 51,8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CoAsia Holdings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其他關係人
三星高新電機(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其他關係人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HNT (VIVA)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BS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TSW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	\$ 427,530	\$ 277,740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	\$ 1,006,844	\$ 829,297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15 天、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 1,952,096	\$ 1,231,250
上海三星	1,903,287	5,454,097
西安三星	1,824,284	-
台灣三星	1,440,939	1,894,547
其他	42,017	3,063
	<u>\$ 7,162,623</u>	<u>\$ 8,582,957</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	\$ 6,541,094	\$ 3,761,309
上海三星	5,523,373	13,003,417
Samsung Asia	4,949,615	2,930,493
西安三星	3,551,698	-
其他	95,449	37,278
	<u>\$ 20,661,229</u>	<u>\$ 19,732,497</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30 天、OA1 天~OA6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79,983</u>	<u>\$ 105,954</u>	<u>\$ 91,311</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86</u>	<u>\$ 24</u>	<u>\$ 7,146</u>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5. 預付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	\$ 252,485	\$ -	\$ -
上海三星	180,935	343,959	410,715
其他	-	-	2,803
	<u>\$ 433,420</u>	<u>\$ 343,959</u>	<u>\$ 413,518</u>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 185,049	\$ 8,093	\$ 48,102
上海三星	164,404		
台灣三星	2,784	24,438	1,339
其他	6,212	63	-
	<u>\$ 358,449</u>	<u>\$ 32,594</u>	<u>\$ 49,441</u>

7. 營業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CoAsia Holdings Co., Ltd	\$ -	\$ -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CoAsia Holdings Co., Ltd	\$ -	\$ 9,404

8.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上海三星	\$ -	\$ -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上海三星	\$ 10,62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30	\$ 15,780
退職後福利	163	184
	<u>\$ 17,993</u>	<u>\$ 15,96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762	\$ 49,974
離職福利	1,887	-
退職後福利	476	531
	<u>\$ 61,125</u>	<u>\$ 50,5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3,975	\$ 330,680	\$ 394,946	短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87,689	214,543	90,338	"
土地及房屋	133,000	134,457	134,942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19,301	1,008,017	-	"
	<u>\$ 973,965</u>	<u>\$ 1,687,697</u>	<u>\$ 620,2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二) 保證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30,500 仟元、新台幣 415,5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5,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502,363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2,256，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4,023。
2.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25,000 仟元(約新台幣 757,62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677，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910。
3. 為協助欣擎取得友旺科技的放帳額度，開立本票新台幣 20,00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40，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擎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業務人員於職務期間，有利用職務不當獲利之情形。上述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是否能取得實際求償，尚待法院判決後，方得確認。

(二)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73	30.26	\$ 5,349,151
美金：港幣	81,014	7.81	2,451,484
美金：星幣	12,497	1.36	378,1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547	30.26	1,680,852
美金：港幣	110,044	7.81	3,329,931
美金：星幣	18,204	1.36	550,85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美金：港幣	51,213	7.76	1,651,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美金：港幣	91,059	7.76	2,936,653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206	31.36	\$ 3,487,420
美金：港幣	65,949	7.75	2,068,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168	31.36	2,827,668
美金：港幣	83,666	7.75	2,623,76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3,421、(\$49,045)、(\$69,735)及(\$59,72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492	-
美金：港幣	1%	24,515	-
美金：星幣	1%	3,7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809	-
美金：港幣	1%	33,299	-
美金：星幣	1%	5,509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874	\$ -
美金：港幣	1%	20,6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277	-
美金：港幣	1%	26,23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32,817。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3,953,8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5,668
其他應付款	302,5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5,259,0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78
其他應付款	197,5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5,224,8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344
其他應付款	146,66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衍生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041	\$ 15,04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特別股	\$ -	\$ -	\$ 50,000	\$ 50,000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653	\$ 23,653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432	\$ 14,43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3,653	\$	18,10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8,612)	(3,672)
9月30日	\$	15,041	\$	14,432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06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04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衍生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50,000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 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3,65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4,43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150	\$ 150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1%	\$ 500	\$ 500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37	\$ 237	\$ -	\$ -
		105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144	\$ 14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

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076,767	\$ 10,446,461	\$ 5,058,714	\$ -	\$ 23,581,942
內部部門收入	3,557,896	586,229	617,898	(4,762,023)	-
部門收入	<u>\$ 11,634,663</u>	<u>\$ 11,032,690</u>	<u>\$ 5,676,612</u>	<u>(\$ 4,762,023)</u>	<u>\$ 23,581,942</u>
部門損益	<u>\$ 93,272</u>	<u>\$ 138,907</u>	<u>\$ 10,828</u>	<u>(\$ 160,438)</u>	<u>\$ 82,569</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6,263,070	\$ 11,821,029	\$ 3,347,992	\$ -	\$ 21,432,091
內部部門收入	3,528,585	886,625	338,607	(4,753,817)	-
部門收入	<u>\$ 9,791,655</u>	<u>\$ 12,707,654</u>	<u>\$ 3,686,599</u>	<u>(\$ 4,753,817)</u>	<u>\$ 21,432,091</u>
部門損益	<u>(\$ 85,669)</u>	<u>\$ 44,160</u>	<u>(\$ 27,799)</u>	<u>(\$ 36,186)</u>	<u>(\$ 105,494)</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尚未動撥	是	\$ 31,360	\$ 30,305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43,741	\$ 974,963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1,525	151,525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3,741	974,963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19,520	212,135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3,741	974,963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4,080	60,610	60,61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3,741	974,963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及 投資	-	-	-	243,741	974,9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37,407*10%=243,741)。民國106年9月30日淨值為\$2,437,40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37,407	\$ 1,815,140	\$ 1,502,363	\$ 1,502,363	\$ -	62.12%	\$ 3,656,111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437,407	784,000	757,625	757,625	-	31.33%	3,656,111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437,407	20,000	20,000	20,000	-	0.83%	3,656,11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37,407*100% =2,437,407)，民國106年9月30日淨值為\$2,437,40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15,041	-	\$ 15,04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註2)
										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3,399,931	32%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541,094	61%	採0A1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784)	(1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18,626	20%	採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64,404)	(1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39,966	29%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6,631	85%	月結90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36,213)	(92%)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4,816	8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949,615	96%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85,049)	(10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6,510	(3%)	月結90天	-	-	133,503	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35,757	(10%)	預付貨款	-	-	-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1,557	(3%)	月結30天	-	-	48,340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49,921	(31%)	月結30天	-	-	1,230,020	51%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89,456	(13%)	月結15天	-	-	131,643	5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0,020	3.27	-	-	92,723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3,503	2.31	-	-	9,078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5,857	0.32	-	-	-	-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131,643	7.04	-	-	130,4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10月25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3,549,921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0,020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
3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535,757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653,988	\$ 138,889	\$ 138,88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395)	(3,163)	(36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3,549)	1,065	1,06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100,816	-	-	-	(423)	(22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10,130	(6,283)	(6,28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298,000	112,000	29,800,000	85.17%	10,957	(39,179)	(31,48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214,830	82,986	82,98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30,000	20,000	3,000,000	100.00%	13,690	(12,742)	(12,74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3,985	(15,019)	(12,015)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656,801	138,970	138,97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及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	1,600,000	100.00%	50,000	267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4	\$ -	\$ -	\$ 151,004	\$ 19,249	100.00%	\$ 19,249	\$ 38,538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	-	-	2,205	100.00%	2,205	16,17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64,1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1,360	\$ 30,305	依合約規定	\$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40,580	11%	-	-	50,673	72%	-	-	-	-	-	-	-